

一、秦汉教育概述

秦汉教育确立了中国封建教育的雏形，特别是汉代教育的宗旨、官学和私学的设施、教育的内容、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等各方面均为后世整个封建时代的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封建教育的一些主要特点，如教育为封建政治服务——培养官吏和实行教化，道德教育的支配与主宰地位，以儒家经典为主要的教学内容，多种形式的办学途径，学校教育作为整个社会的组成部分“养士与取士相结合”、“学而优则仕”的制度化“贵诵读、精读专攻”的教学方法等等，在汉代教育中都已显见端倪。因此，秦汉教育，特别是汉代教育，在中国教育史中占有关键的地位。

不论是秦代的“以法为教”、“焚书禁学”还是汉代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都具有思想文化专制主义的本质属性，不同之处仅仅是在实施手段上。秦代突出了一个“禁”字，采取的是铁腕手段——镇压；汉代则标榜一个“尊”字，采取相对和缓的诱导方式，其作法是把别的学说摒除于仕途之外，而专以儒家经术和儒家倡导的伦理道德作为选拔人才的主要标准，从而确立了儒学的独尊地位。董仲舒向汉武帝建议的三大文教政策，即“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兴太学、置明师”、“重选举、广取士”建构出一个“教育—选士—尊儒”的利用学校教育来为官方正统的意识形态服务的有效模式。历史表明，这一教育政策起到了借儒术独尊

来保证政治法纪、思想意识的“大一统”的作用。“教育—选士—尊儒”，一方面，它使先秦儒家“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有了制度化的保证，另一方面，学校成了儒学传播的专门场所，士人也都变成了儒生。它对于维护封建统治是有效的，但对于科学文化的发展则有不利的一面：它把知识分子的注意力全部吸引到“读书做官”这条狭窄的路途上来了，而主要研习的是有限的那样一些儒家典籍的所谓“微言大义”从整体上说，徒然地浪费了读书人的智力，不利于广大知识分子在广阔的精神视野里发展文化学术事业。

历史研究，本质上是一种理论研究。作为研究者总是难以避免用自己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去审察历史，臧否人物。也正因为如此，克罗齐（Benedetto Croce, 1866—1952）才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历史是由人来创造的，而人们又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只能在既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创造。因而，我们又无法苛求古人。对于历史上的任何一种思想、一种举措，我们不应看到它未曾提供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而是应看到它曾提供了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尽管我们不能完全做到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说的“价值无涉”（Value-Freedom），但论从史出、以史证论却是必要的，这也是我们力图要做到的。

教育是人类关注自我成长的活动，是一项价值引导的工作。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指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而教育史，也就是人们关注人类自身成长与发展的活动的历史。中国秦汉教育史，尽管只是中国悠久的历史的一个阶段，由于它处于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的成型时期，这

一时期的教育，也就包含了整个封建社会教育的几乎所有的特征。我们在写作时，力图把握住秦汉教育在中国封建教育中的关键地位。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颇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之感，故而只能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不足之处，恳请学界同仁不吝雅教。

二、秦代的文教政策

（一）社会概况

公元前 221 年，秦灭齐，最终统一六国。嬴政称始皇帝。中国的历史，从此时起进入秦代，揭开了中国中期封建社会的序幕。从这一时代起，中国就从初期封建制走向专制主义的封建制。秦代的统一，使土地所有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即中国的土地由封建领主所有完全转化为商人地主集团所有。土地所有关系之改变，必然要引起土地管理机构之相应改变，于是废封建为郡县遂成为秦代历史的必然。当秦代统一天下后，全国的土地皆掌握在商人地主手中，经过他们讨论如何管理这些土地，最后决定施行郡县之制，把天下分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随着土地所有关系的改变，土地的经营方法也改变了，这就是领主庄园制度的废除与地主佃耕制度的兴起。随着此制度的诞生，土地兼并，大部分农民遂失掉了土地，沦为大地主所有者的佃户。佃耕制较之庄园制总是有其进步的一面。佃耕制度刺激并发展了秦代的农业。秦代的农业由于土地所有关系的改变，佃耕制度的产生，生产技术的提高和人工灌溉的推行等，已经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此时，秦代的城市手工业也发展到一定的水准。表现为治

铁事业兴旺，铁质武器普遍应用等。秦代的手工业生产，较之前代，已经是一种更高的生产力之体现。由于城市手工业的发展，扩大了交换范围，为了适应商业交换全面发展的要求，秦代又把前代各自为政的经济制度宣布作废，确立全国划一的经济制度。一切旧的政治束缚和经济障碍都废除了。在税同率、币同值、车同轨、度同长短、量同大小、衡同轻重、政令统一、战争熄灭的条件之下，中国的商业交换出现了空前规模的繁荣。与此同时，秦代政府，一方面有计划地繁荣都市经济，另一方面又执行一种对商业的鼓励政策。由此可见，秦代人的活动，不仅突破了以前各封区的国境封锁，并且也展开了突破四周诸种族之包围的活动。而这又奠定了后来两汉时代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构造之转向，秦朝政权的性质，也因之而改变了，封建领主的贵族政治便最终地退出了中国历史，代之而起的是新兴的商人地主的政权。通过一系列的果断变革，在以秦始皇为核心的政治统治集团中，秦始皇以秦国国王兼军事统帅的资格，强化了中央集权制，开创了一代政治伟业。秦代政权性质的改变，使秦代的社会关系也有着与之相适应的改变。具体表现为旧贵族之最终的没落与转化，表现为农民和城市手工业者隶属关系之转移。秦王朝的统一和胜利，一方面使统治者欣喜若狂，另一方面却也令统治者有一种深思远虑。因为旧贵族中，还有不少人逃亡在外，是一股极危险的势力；而投降的旧贵族，又怀着满腹的旧思想，常常“以古非今”，若不彻底地肃清，终是新政权的隐患。另一方面，农民虽已退伍，但大部分的农民还保有武器，使新政权感到极为不安。为了巩固商人地主统治，镇压农民可能的反抗及残余贵族可能的叛乱，是统治者两项紧急的政治任务。开国之初，秦国的国策可用“崇法尚武”加以概括。这是服务于对外扩张

的政治轴心的。对内的刑政包容在崇法的思想之中。天下初定之后，对尚武精神的提倡，不利于长治久安的统治目标，于是，尚刑取代了尚武的位置，统治的中心任务也由进取一变而成维护。于是，高压的强制促进统一的政令纷纷出台。这套大政方针，实际上成为教育宏观上的指导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在儒、法诸家对立争宠的态势下，始皇支持了法家，下令废黜诸子百家，独以法家“为定于一”的标准，使文化、教育均纳入官方的轨道，使法家的思想（实为皇权思想）成为官方法定的唯一意识形态。废黜百家之举，是百家争鸣的终结。在崇尚法刑的社会背景下，秦国的文教政策也因而染上了一层特有的色彩。

（二）文教政策

1. 文字改革

文字改革是秦朝推行共同文字，促进共同文化形成的措施，也即是历史上著名的“书同文”。

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地理条件和文化传统不同，所用文字也存在很大差异，即使同一国内也往往几种文字杂相使用。一般说来，当时流行着古、籀、篆三种字体，这些异形字的出现，反映了我国文字的不断发展，是化繁为简、推陈出新的结果。事实上，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自然需要新文字的产生。因此，在一定历史阶段内，新旧文字同时并存并不奇怪，何况分裂割据的战国时期。正如许慎指出的“战国时期，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说文解字·序》）。这种现象的存在，妨碍秦统一政令的施行和政权的巩

固。所以秦统一中国后，为了实行统一法度，力求文字的简化和字形的接近，直至统一文字是理所当然的，也是客观所需要的。而秦政权的统一，也有利于缩小原来各国文字方面的差异。《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样一段记载：“（二十六年）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中有：“器械一量，同书文字”的记载；《李斯列传》中则说：“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始，同文书。”这些记载说明秦统一六国后，确实开始了律令、度量衡、车轨和文字的统一工作。

周代使用的文字称“大篆”或称“籀文”，字形复杂，笔画繁多，不宜书写。战国时期，由于割据分裂，文化发展极不平衡，文字也不一样，齐鲁地方通行一种简易的字体，称“古文”或称“蝌蚪文”。秦统一后，李斯根据“大篆”和“古文”两种字体加以改造，使笔画更为简单易写，称“小篆”，也称“秦篆”。狱吏程邈又依据小篆再简化而创新的字体，称“隶书”，就成为以后通行的方体字楷书的雏型。但，这并不是说秦已完成了统一文字的工作，其实，在当时还是几种文字并存的，所以只能说，秦代文字在中国文字发展史上是处于新旧交替的时期，还远远没有定型。许慎《说文解字》也承认，秦代进行了文字改革，但未能实现文字的统一。“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

秦代虽然存在几种字体的文体，但总的趋势是，由繁趋简、由难趋易、由杂乱而趋统一。而小篆和隶书的出现和使用，于文化学术的推广、教育的开展，是有重大意义的。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才出现了以小篆为字体的蒙学教材，如李斯编写的《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编写的《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编写的《博学篇》。这些蒙童课本的编写，巩固了文字统一改革的成果。这种

比较简单的小篆字体撰写的学童课本教授童子，当然比字体繁难的大篆要容易得多，学习效果也好得多，从教育角度来看是一大贡献。所以，秦代的文字改革，在中国教育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方字的简化对推行统一政令，实现思想统一也极其重要，因为以这样的文字书写法令，便于识认，便于下级官吏和人民群众了解和执行 能够做到“普施明法、经纬天下”（《史记·秦始皇本纪》），促进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2. 统一的文教政策

秦代统治者，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在文教方面也贯彻实施了集中统一的精神，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统一的文化政策，主要有：改化黔首，匡饬异俗的政策；书同文字，经纬天下的政策；颁挟书令，别黑白而定一尊的政策；还包括：行同伦，设三老以掌教化，禁私学以吏为师等政策。

秦始皇为了防止六国旧贵族复辟，在政治上采取种种措施，如把六国富豪和强族十二万户迁到咸阳、巴蜀、南阳等地，让他们远离故土，以便监视。除此之外，对于可能引起割据的思想，民风习俗也加以限制，企图从思想上规范人民，做到“行同伦，黜异俗”。为此，他曾五次出巡，一方面向人民显示权威功绩，另一方面则宣扬要“端平法度”规范群众 并使“后嗣循业，长承圣治”，“垂著仪矩”。从历史材料上看，除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的巡行外，每次都以东方六国为主，其改化黔首，匡饬异俗的目的十分明显。尤其在秦始皇第三次巡行时，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使人民改过迁善，不论远近同一法度，虽至老年也绝少犯罪。由此可见，统一思想，匡正民俗，不仅要改变原六国贵族的不同民俗、道德和思想，而且要教化百姓 使全国人民同一法度 统

一思想，这是巩固统一政权所必需的。

秦始皇第五次巡行 在会稽山(今绍兴东南)祭大禹 刻石颂秦德。其中许多文字都是关于化民成俗统一思想的，特别对男女节操提出严格的要求：

“防隔内外 禁止淫泆 男女絜成。”意即严行男女内外之别，禁止淫乱行为，男女之间必须纯洁真诚，此其一；

“有子而嫁 倍死不贞。”就是说 有子女背离丈夫再嫁 是失掉贞节的行为，此其二；

夫为寄 猥(jiā,音家,母猪)杀之无罪。”意思是 男子淫乱他人之妻，杀奸夫无罪，此其三；

“妻为逃嫁 子不得母。”即为妻的逃其本夫改嫁他人 其所生子女不再称她为母亲，此其四；

刻石要求天下人都要方正清白，洗涤污俗，接受美好的风俗、道德的陶冶 敦厚奋勉 奉行同一法律。并且还应该教育后代 敬谨奉法 以实现“黔首修絜 人乐同则 嘉保太平”(以上引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总之“行同伦”融汇了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对促进中华民族共同心理状态的形成起了积极作用。

前面提到的“书同文”则以小篆为标准统一文字形体，消除了战国时期“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现象。“设三老以掌教化”使教育权完全控制在统治者手里。“三老”即由国家给予一定公职待遇、在民间中有文化的知识者。“三老”作为基层组织的学官，充当着教师的角色。

秦自商鞅开始实行法家政治，此后秦便废黜百家，独尊法治。具体到教育领域，就形成了秦代统一而专制的文教政策。一系列统一的文教政策，加强了秦王朝对人民的法治教育、耕战教育和尊卑贵贱的思想教化。在这一系列的教育政策中，秦始皇还

采纳推行了一项极端专制的措施，即“禁游宦”。所谓游宦，是指通过游说宣传自己的主张，以达到从政做官目的的知识阶层。这与战国时苏秦、张仪的合纵连横和游说讲学之风有一定关系，泛言之，宦与士几为同义语，士与读书人义近。因此，讲学求学，求师访友等教育活动、学术活动，都可视作游宦的具体表现甚至可以加以推论，没有游宦，百家争鸣局面断难形成。秦统治者认为，士人的上串下联，物议纷纭，传播自由思想与主张，不利于秦的“一元化”政治的实施，甚至有颠覆朝政之害，于是明令禁止。换言之，禁游宦是要取缔人们流动、迁徙、集会、结社、会盟、讲学和言论的自由，使士人回到彼此信息不沟通的封闭环境中去。这一政策的颁行，对中国一盘散沙、乐土重迁的国民性的形成，产生了一定影响；当然，对学术交流和私学的影响则更为直接。

此外，“颁挟书令”以及“以吏为师禁私学”等文教政策，则导致了“焚书坑儒”，造成了不可弥补的重大损失。

3. “以法为教”

法教是与礼教相对立的，是与“以吏为师”相匹配联系的。在秦未统一六国时，秦孝公就同商鞅、甘龙、杜挚三大夫讨论“正法之本”。商鞅掌握秦国政权后，便强调以法制取代礼治。所谓“知者作法”而贤者更礼（《商君书·更法》），他还写了奏书，陈述“明主忠民产于今世，而散领其国者，不可以须臾忘于法”（《商君书·慎法》），还说“圣人必为法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商君书·定分》），结论是“法任而国治矣”（《商君书·慎法》）。到李斯受秦王朝重用，便直接向秦始皇建议“若有欲学法令，以吏为师”（《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朝施行吏师制度的目的，最重要的在于造就一批舞文弄墨的刀笔小吏。吏师制

度从此成为秦始皇统治时期重要的政治和教育决策，时间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即公元前 213 年。

“以法为教”不仅把矛头指向儒学，也指向诸子百家。它把战国时期按照学术自由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私学，通通予以取缔，这在韩非笔下，已经提得相当尖锐。如果说，韩非这一主张仅仅是一种舆论准备，李斯则以政府代言人的身份，宣示非予取缔不可：“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代颁行“以法为教”政策，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首先是灭了六国，并不意味着从此天下太平无事。始皇在“堕名城，杀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锋镝，铸以为金人十二”（贾谊《新书·过秦上》）的同时，还“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加以集中管理、管制。由于二十九年出现始皇东游至博浪沙第一次遇刺，三十一年在首都咸阳第二次遇刺，凶手一直不曾逮捕归案，更使执政者感到，不实行严刑峻法，如连坐法、奖励告讦等，并使上自官吏，下至老百姓一体知法和守法，不足以保证始皇个人的安全和秦政权的巩固。

4. “焚书坑儒”

为了巩固刚从分裂到统一的专制政权，秦始皇严施法治，压制其他思想，而持不同政见的儒生往往非议政事，因而引起中国历史上一桩空前的“焚书坑儒”事件。

焚书之议，也早在秦统一六国前开始。商鞅首先提出焚书。

《韩非子》就有商鞅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韩非子·和氏》）之说。而焚书作为禁私学、禁聚语的具体措施，当从李斯向秦始皇建议开始：

“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者，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始皇接受李斯建议，于是颁“挟书令”，上演了中国历史上破坏文化的焚书悲剧。汉高祖继续实行秦代挟书之律，直到惠帝四年始废挟书之律。

焚书是事实，但是否如《旧唐书·经籍志》所说：“三代之书，经秦燔灼殆尽”和《隋书·牛弘传》所说：“秦始皇灭诸侯，先王坟籍，扫地皆尽”呢？

第一，《秦纪》是为秦统治者歌功颂德并供秦王政的“子孙万世”施政借鉴之书，当然要保藏下来。但不属于《秦纪》的春秋战国“诸国之史”就难逃厄运。如司马迁所说：“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史记·六国年表序》）。看来是春秋战国史书受损最烈。

第二，儒家“六艺”中《周易》因“为卜筮之书”所以“独不禁”（《汉书·儒林传》）。其他的按计划当在焚毁之列。但亦有被保全下来的，如“博士所职”的要留供研究参考。不少经书则是学者和民间背着秦律私下保藏下来：有在孔壁中，如《尚书》、《礼古经》、《礼记》、《春秋古经》、《古孝经》、《古论语》等若干篇章也有藏于“小岩屋壁”间，到秦亡方献了出来。清崔适就说：“《诗》《书》虽焚，‘六艺’未尝缺焉”（《史记探原》卷八）。康有为也说：“秦焚六经未尝亡缺”（《新学伪经考》卷一）。

第三，诸子百家书未必全毁。像《管子》、《商君书》、《韩非子》为法家著作，不能动；《荀子》中也有法家观点，不会都付之一炬。东汉王充说：“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

《论衡·书解篇》赵歧还说《孟子》“其书为诸子 故篇籍得泯绝”（《孟子题辞》）

第四 医药、卜筮和种树的书，全部保留下来，是没有问题的。像医药和种树属于自然科学，与政治无关。至于卜筮书，秦有“占梦博士”，也算博士官所职。秦始皇迷信神仙，曾派韩终等出去求不死之药，派徐市（即徐福）造大船，带了五百童男童女东渡求仙。《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五年“始皇梦与海神战，如人状”，便叫占梦博士卜个吉凶。

第五 不在李斯建议之中的，虽与政治有关，也未曾焚毁。例如户口、赋税、地图、族谱。《史记·萧相国世家》和《汉书·萧何传》都记载刘邦进军咸阳，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图书即图籍，方回《古今考》说“图谓绘画山川形势、器物制度、族姓原委、星辰度数，籍谓官吏版簿、户口生齿百凡之属”。

至于坑儒事件，《太平御览》卷八十六皇王部引《古文奇字》：“秦改古文以为大篆及隶书，国人多诽谤怨恨。秦苦天下不从而召诸生，到者拜为郎凡七百人，又密冬月种瓜于骊山硎谷之中，温处瓜实成，乃使人上书曰：‘瓜冬有实。’有诏下博士诸生说之，人各异说，则皆使往视之，而为伏机，诸生贤儒皆主焉，方相难不能决，因发机从上填之以土，皆压死。”这一段记载是否可靠，还有待考证。

历史证明：“始皇之初，非不好儒”。郑樵的《通志·校讎略》说到陆贾为秦之巨儒，郿食其为秦之儒生，叔孙通秦时以文学待诏博士。后来陈胜崛起山东，“二世召博士三十余人问故，皆用《春秋》之义以对”，说明“秦未尝不用儒生与经学也”。所以不少史家认为秦坑杀的不是儒生，而是那些搞迷信活动，不能满足始皇愿望的术士，儒生只是极少数。但不论史学家们怎样认为，坑

儒事件毕竟在历史上真真切切地发生了。秦始皇三十五年，儒士侯生、卢生指责秦始皇为人刚愎暴戾，狂妄自用，专意任用刑狱之吏，施行重刑杀戮政策，使满朝文武百官畏威而不敢直言进谏。侯生、卢生等人的抨击使始皇大怒，于是下令御史审问诸生。诸生忍受不住刑讯，彼此互相告引，你诬我攀，因此罗致罪名者四百六十多人，秦始皇命令：“皆坑之咸阳”以警告后人。这就是历史上的“坑儒”事件。与“焚书”合称“焚书坑儒”。

焚书坑儒，不论其严重性质如何，毕竟是始皇的虐政。焚书的原意为愚民，但它恰恰暴露了始皇和李斯之流之愚。后人章碣有《题焚书坑儒》诗：“竹帛烟消帝业虚 昔年曾是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 刘项原来不读书”萧冰崖也有一首《咏秦》诗：“焚书初意欲民愚，民果俱愚国未墟，无奈有人愚不得，夜深黄石读兵书。”这些都是对焚书辛辣的讽刺。

总之，秦始皇焚书坑儒的目的，在于以法为治，禁止异端邪说。所焚者犯禁之书，所坑者犯禁之人。尽管如此，这种以焚杀的办法来禁止异端的手段是十分愚蠢的，也是达不到目的的。相反，却是对中国古代文化的一次极大的破坏，应该受到谴责。也正是由于秦始皇的独断专行，结果是“忠臣不敢谏，谋士不敢谋”。造成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而趋于涣散，以致“孤立无亲，危弱无辅”（《史记·秦始皇本纪》）应该指出 秦始皇的“燔烧文章，以愚黔首”的文化专制主义，不仅给中国封建文化带来十分严重的恶果，而且也加速了秦朝本身的灭亡。

三、秦代的教育设施

（一）学官设置

秦以吏为师，使他们仅仅是国家法令的宣传者和执行人。而真正的学官，则承担着保全历史文化遗产，充当统治者的顾问或师傅，或在民间传播文化知识的任务。这表现为在中央设有博士、太傅、少傅，在地方设有“三老”。

一是“博士”。博士这个官职在战国时期即已设置。《宋书·百官志》：“六国往往有博士。”如公仪休为鲁博士（《史记·循吏传》），贾祛为魏博士（《汉书·贾山传》），淳于髡为齐博士（《说苑·尊贤篇》），郑同被人们称为“南方之博士”（《战国策·赵策》）。秦朝沿袭六国之制。史书记载，秦朝博士官多至七十多人，包括儒家在内诸子百家，都可以为博士。当时博士的职责是：掌通古今、史事，待问咨询，议礼议政，充任吏师教授弟子。这些博士的事迹散见于《史记》、《汉书》以及《说苑》、《新唐书》、《通志》等。

在秦朝焚书坑儒之前，博士是很受重视的，常常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秦始皇出游巡行郡县往往有博士陪同。例如，始皇二十八年东行郡县，就曾“与鲁诸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阳宫，

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史记·秦始皇本纪》），说明博士是近臣，可以与始皇共议国家大事。又如卢生、侯生对秦始皇的批评，说明博士了解朝政，并干预朝廷事务。然而，秦代以法家为指导思想的政治路线，是重法轻儒的，因此，有所谓“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这种怠慢行为曾引起儒学博士的不满，甚至逃离秦始皇。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秦代博士的地位。

秦代实行吏师制度，但吏不一定都能为师，而这些掌握古今历史知识，谙熟诗书的博士，可能也曾担任吏师，教授弟子。例如，曾为汉高祖制朝仪的叔孙通，本是秦博士，在降汉时“从弟子百余人”（《汉书·叔孙通传》），说明他在秦时就聚徒讲学，而秦又明令禁私学，他可能是担任吏师。伏生“故为秦博士”，在秦朝焚书时，他藏书于墙壁之内，汉朝建立，他出其壁藏《尚书》二十九篇，即以此教于齐、鲁之间，齐学者由此颇能言尚书，山东大师亡不涉书以教”（《汉书·儒林·伏生传》），说明伏生在秦时也曾聚徒讲学。虽然，我们还没有足够的史料证明博士是秦代的教育官，但其中的一些人曾担任教师（或称吏师）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因此，可以说，秦代博士在文化教育方面是起到一定作用的。

二是太傅、少傅：秦国和统一后的秦朝，虽未见有官立学校设置，但贵族子弟教育未断。太傅、少傅即为教育、辅导太子的教官。依《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秦时有太傅、少傅古官。如太傅李洪，字道弘（《新唐书·宗室世系表》），李玘，字伯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秦孝公时，有太子师公孙贾，太子傅公子虔（《史记·商君列传》），赵高“故尝教胡亥书及狱律令事”，说明他也当过始皇第十八子胡亥的老师。关于这方面，虽史籍提供不

多，亦可窥见当时宫廷教育的一面。

三是“三老”三老之官始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 郡置守、尉、监”（《史记·秦始皇本纪》）郡下有县 县下有里、亭、乡。大率十里一亭 亭有长 十亭一乡 乡设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 嗇夫听讼 收赋税 游徼循禁盗贼（《汉书·百官公卿表》）“三老”有秩”“秩 禄也”即由国家给与一定公职待遇。“三老”大概是民老中之有文化知识者，《礼记·礼运》说三公在朝 三老在学”三老名称始于先秦，《礼记》的《东记》和《祭文》都提到“食三老五更于太学”。三老作为地方基层组织的学官，当有相应的教育活动，秦史虽未见记载，但依《汉书·艺文志》说：“汉兴 闾里书师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 断六十字以为一章 凡五十五章 并为《仓颉篇》。”《仓颉》、《爰历》、《博学》既然都是秦时编的文字课本，各地方当必用来教育学童，而执其事者可能就是三老。

（二）人才荐举

秦历代统治者都颇重视人才，他们曾宣布过“不立子弟为王”（《史记·李斯列传》）《史记》载“秦法 任人而所任不善者，以其罪罪之”（《范雎列传》）始皇的先世——穆公——以来 商鞅、张仪、范雎、甘茂、蔡泽、尉繚、韩非等人先后入秦。范雎被魏王打得筋骨折断，牙齿掉落，秦昭王收以为客卿；蔡泽“鼻如蝟虫 肩高于项”还有双膝蜷曲的生理缺陷 却继范雎为相 韩非口吃 秦王赞赏他的内才。始皇行征辟制 叔孙通以文学被征 王次仲以变仓颉旧文为隶书被征（《水经·潞水注》）阜阳人沈寔被征为丞相（未就）（《宋书·自序》）。零陵人周贞宝，居淡山石